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114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

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系所 | 博士班 | | | | |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|
| 學 歷  (※應附個人相關  學經歷等證書影本) |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：  □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(不包括論文)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。  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。  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。  □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。  □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： 1.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  2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電  話 | 電話： |
| e-mail： | | | | 手機： |
| (以下各欄考生勿填) | | | | | | |
| (1)  同等學力  之學經歷  資格審查 | 本校招生暨資訊組(初核)： | | (2)  繳交論文  審查費  (考生繳費後，  應附繳費收據) | | 本校出納組論文審查費收費證明 | |
| □符合部訂同等學力之學歷資格。  □學歷資格不符。 | | 論文審查費新臺幣3,000元 | |
| 承辦人：  組 長： | | 本校出納組收費證明章戳 | |
| (3)  報考系所  審查結果 | □審查通過，個人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。  □審查未通過，個人著作不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。  □不受理申請，請申請人辦理退還審查費手續。理由：    系(所)主管核章： 114年 月 日 | | | | | |